

新个人所得税法培训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2018年12月21日



蜜蜂内参

让您深入洞察整个商业世界



每天精挑细选3份最值得关注的学习资料; 不定期分享顶级外文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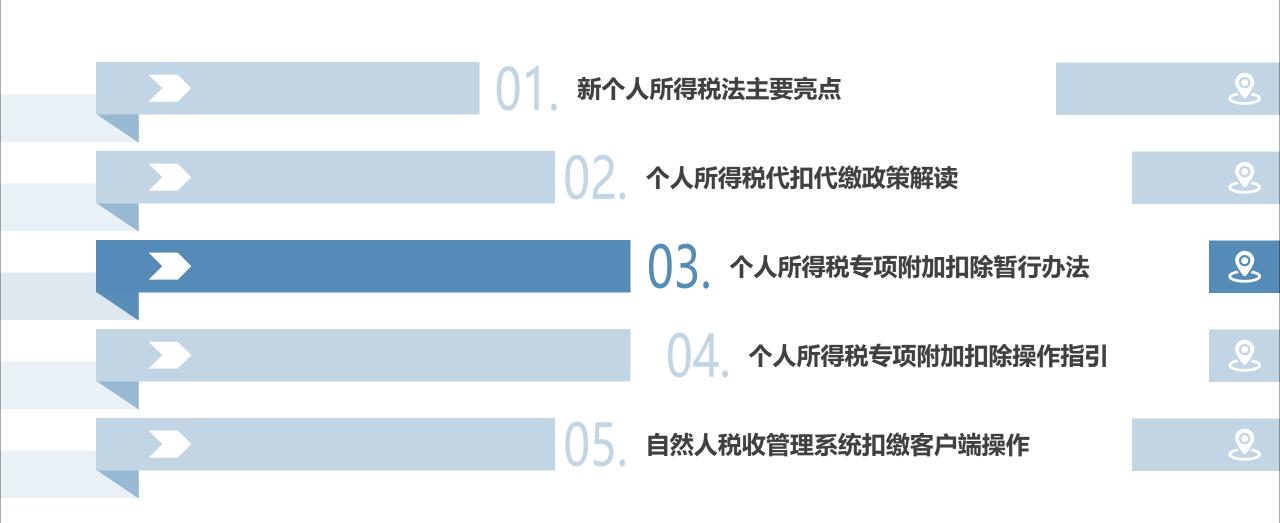
回复"入群"加入"蜜蜂内参"城市群

(不需要转发哦.....)

蜜蜂学堂 金牌助教Ada



扫一扫





一、新个人所得税法主要亮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主要亮点

(1) 建立对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制度

此次改革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 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 税率,按年计税,体现了量能负担原则。

③ 首次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扣除,进一步增强税制的公平性。

⑤ 增设反避税条款

为维护国家税收权益,根据自然人避税的特点,借鉴企业所得税法反避税的经验,增设了反避税条款,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税收环境。

2 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将综合所得费用减除标准从原来的3500元/月提高到5000元/月(60000元/年),降低了低收入群体的负担。

4 调整优化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

以改革前工资薪金所得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 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大幅降低中低 收入者税负。

6 健全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

对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实行"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征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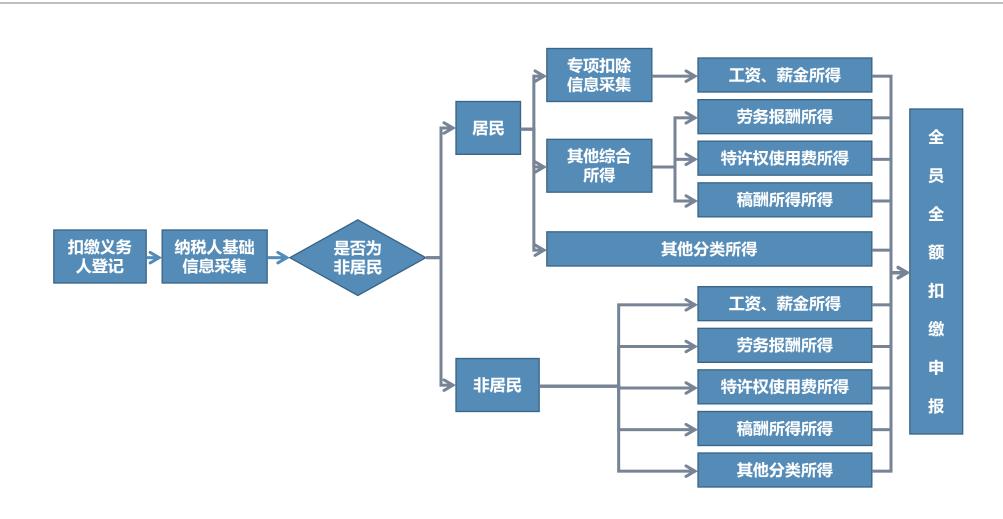
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政策解读

应代扣代缴税款的所得项目

扣缴义务人应代扣代缴的应税所得项目包括:

- ①工资、薪金所得;
- ②劳务报酬所得;
- ③稿酬所得;
-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⑤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⑥财产租赁所得;
- ⑦财产转让所得;
- ⑧偶然所得。

扣缴申报流程图



实施新税制后扣缴义务的主要变化点

所得类型	2019年1月1日前	2019年1月1日后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代扣代缴申报	预扣预缴申报 特定情形需汇算清缴
非居民纳税人: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代扣代缴申报(无变化) 计税方法(有变化)	
其他分类所得	代扣代缴申报、计税方法 (平移无变化)	

实施新税制后扣缴义务的主要变化点

1 基本扣除费用 六 万 元

医疗、养老、失业等 社 会 保 险 费

5 项 扣 除

住房公积金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扣除项目

5 项附加扣除

教育 女 继 续 教 育 医 病 疗 住房贷款利息 房 金 住 租 养 老

依 法 确 定 的 其 他 扣 除

企业或职业年金

商业健康保险

递延养老保险

国务院规定其他扣除

实施新税制后扣缴义务的主要变化点

四项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计税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所得

"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预扣预缴时可能需要办理5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对员工选择将专项扣除信息给任职受雇 单位的,单位在发工资预扣税款时进行 扣除

工资、薪金所得(累计预扣法)

1.计算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上述公式中,员工当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该员工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符合政策条件的扣除金额。

2.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工资、薪金所得 (累计预扣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工资、薪金所得 (累计预扣法)

例1: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10000-5000-1500-1000) ×3% =75元;

2月份: (10000×2-5000×2-1500×2-1000×2) ×3%-75 =75元;

3月份: (10000×3-5000×3-1500×3-1000×3) ×3%-75-75 =75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工资、薪金所得 (累计预扣法)

例2: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5000-4500-2000) ×3% = 555元;

2月份: (30000×2-5000×2-4500×2-2000×2) ×10% -2520 -555 =625元;

3月份: (30000×3-5000×3-4500×3-2000×3) ×10% -2520 -555-625 =1850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三项综合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
-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 2.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3.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根据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预扣率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

务报酬:三档预扣率;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率20%。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收入额为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预扣预缴时收入额为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其中,"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适用的税率/预扣率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预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可扣除的项目不同

居民个人的上述三项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以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上述三项所得日常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上述扣除。

关于"按次"的具体规定

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三项综合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 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 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 得的收入为一次。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

综合所得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的之一的纳税人,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一) 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且上述所得年收入额减去累计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的;
- (二) 纳税人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多项,且上述所得项目的年累计收入减去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再减去年度累计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的;
 - (三) 扣缴义务人纳税年度内累计预扣预缴税额, 低于依法计算的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
 - (四) 纳税年度内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而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
 - (五) 纳税人依法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
 - (六) 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的。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

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依法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件1)。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其他分类所得税款计算方法(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其他分类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支付财产租赁所得的,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财产转让所得

支付财产转让所得的,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新增的扣缴权利与义务

- ①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 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 ②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资料,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备查。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5年)
- 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纳税人对所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

新增的扣缴权利与义务

- ④ 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 5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 ⑥ 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专项附加扣除范围



(一) 子女教育

主要内容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前教育阶段: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正在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教育



正在接受高中教育阶段: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



正在接受高等教育阶段: 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一) 子女教育

其他规定

1 标准方式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 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纳税人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即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配偶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即一人每月500元扣除。

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起止时间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 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至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 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3 留存资料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

相关教育资料。

(一) 子女教育

举例说明

例:纳税人小张和小李是夫妻,有两个子女,大女儿A目前就读某大学一年级,二女儿B刚4岁,就读某私立幼儿园。

享受政策情况:

- 1.都符合扣除政策, 1个孩子1000元/月, 每个月可扣2000元;
- 2.每个孩子可以选择在一方扣,也可以夫妻两人平摊各50%,一经选择,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二)继续教育

主要内容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元定额扣除。

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

(二)继续教育

其他规定

1 标准方式

学历 (学位) 继续教育: 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

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

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3 备查资料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2 起止时间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需要提醒的是,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当年取得多个证书的,只能扣除3600元/年,不累加。

(二)继续教育

举例说明

例:纳税人小张和小李是夫妻,有两个子女:2019年大女儿A是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同时取得CPA证书;二女儿B就读某大学本科三年级。

享受政策情况:

1.大女儿A已参加工作,其读的在职博士属于继续教育中的学历教育,取得的CPA证书,属于继续教育的职业资格教育。因此,2019年,A可以享受4800元(400*12个月)的学历教育扣除和3600元的职业资格教育扣除;

2.二女儿B还没有参加工作,可以由小张和小李在子女教育项目中扣除,扣除方式可由一方按1000元/月扣,也可以双方各按500元/月扣除。

(三) 大病医疗

主要内容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如何理解8万限额扣除



(三) 大病医疗

其他规定

- 1.纳税人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由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
- 2.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 3.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 4.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

特别注意: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为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医疗服务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由纳税人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三) 大病医疗

举例说明

例:纳税人小张和小李是夫妻,有两个未成年子女。2019年小张发生了大病医疗自付部分10万元;限额为8万元,应该怎么享受此项政策?

享受政策情况:

2019年,小张个人医疗支出自付部分10万元,超过政策规定的个人负担起扣线1.5万元,即10-1.5=8.5万元,限额为8万元,小张可以在税前按照限额最高额度扣除8万元。

(四) 住房贷款利息

主要内容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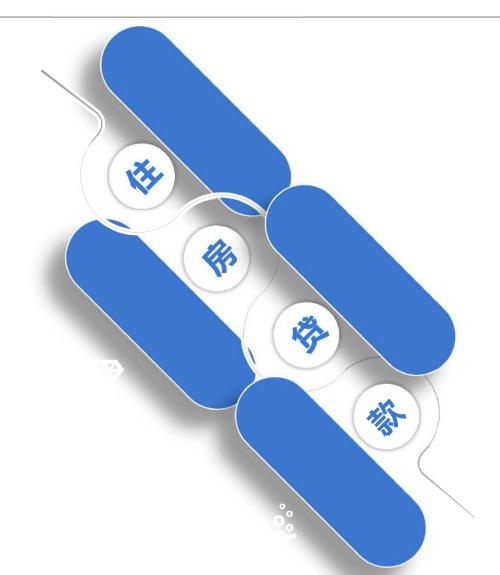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注意: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四) 住房贷款利息

其他规定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 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四) 住房贷款利息

其他规定

1 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

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2 留存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四) 住房贷款利息

举例说明

例:纳税人小张和小李是夫妻。小张在婚前购买商品房一套,贷款期限10年;小李在婚前购买商品房一套,贷款期限25年;两人婚前购买的住房均符合首套贷款利率要求,请问如何享受房贷利息扣除?

注意要点:

- 1.婚后双方约定一方扣除还是各自扣除;
- 2.最长贷款年限;

(五) 住房租金

主要内容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 2.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五) 住房租金

其他规定

1 享受条件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2 起止时间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五) 住房租金

其他规定

- 1.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 2.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 3.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4.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六) 赡养老人

主要内容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自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统一按照以下标准扣除:



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但每人分摊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三种分摊方式:一是平均摊;二是约定分摊;三是被赡养人指定摊。约定摊和指定摊须签订书面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纳税人赡养2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指引



纸质表格模板

填写好的纸质表格可以提交给单位,单位如实录入扣缴端软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同时将纸质表留存备查。

获取纸质表格的途径也有三种:

第一,可就近到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领 取已经印制好的信息表格。

第二,可到扣缴单位负责办理专项附加 扣除的部门领取。

第三,可登录税务总局或各省、市税务 机关官网,下载表格电子版自行打印。

电子表格模板

把电子模板报送给单位的,单位将电子模板信息导入扣缴端软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同时须将电子模板内容打印,经员工签字、单位盖章后留存备查。

信息表格电子模板的获取渠道:

- 1. 单位发放:扣缴客户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选择任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导入】-【模板下载】
 - 2. 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

本月专项附加扣除办理:电子模板 (填写模板)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填写电子模板

填写说明

序号	说明内容
1	模版适用范围。 本模版适用于个人在扣除年度内,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时进行税前扣除。
2	专项附加扣除报送方式。 个人可将采集的信息提供给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个人所得税时,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也可在年终汇算清缴自行申报时,自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3	不涉及专项附加扣除的个人,无需填写本模版。
4	请勿修改模版已有的内容,包括底部标签页的名称; 请勿手动修改或填写背景色为 灰色 的单元格。
5	填写模版时,请关注模版每页的顶部说明和单元框的提示说明。
6	信息采集失败的处理。 如因填写不规范,可能导致扣缴义务人信息采集失败,影响个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如遇到扣缴义务人未及时为个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况,可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
7	信息变化的处理。 个人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应 及时变更 相关信息项,并重新提供给扣缴义务人。

本说明涉及的人员、房产、入学、养老、证书等信息均为虚构,请勿对号入座。您填写时,请依法如实填报。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填写电子模板(首页)

首页

*扣除年度	请输入四位格式年度,最小年度为2019	*纳税人姓名	填写 纳税人姓名
*納稅人身份证件类型	选择: 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18位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请输入11位的手机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非必填项
联系地址	非必填项	电子邮箱	请输入正确的电子邮箱格式 如:xxxx@qq.com
扣繳义务人名称 (支付工 资薪金的单位)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 人可不填写本项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 可不填写本项
#配偶情况	选择: 容配偶 无配偶	配偶姓名	填写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件类型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服 港澳路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路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填写电子模板(首页)

首页填写范例

*扣除年度	2019	*纳税人姓名	赵一成
*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310104198808077837
*手机号码	18001777176	纳税人识别号	非必填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09号裴 家桥小区1单元401	电子邮箱	zhaoyc@163. com
扣缴义务人名称(支付工资 薪金的单位)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 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 不填写本项
*配偶情况	有配偶	*配偶姓名	徐瑞
*配偶身份类型	居民身份证	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320116199006152884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填写电子模板 (子女教育)

序号	•子女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 段起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 段结束时间	教育终止时间	*当前就读国家(地区)	*当前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1	填写 子女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國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 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 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 证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 证, 请输入18位身份证件号码	与身份证件— 数	选择: 国籍(地区)名 称	选择: 学前教育 於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格式为: 年-月 如: 2019-01	格式为: 年-月 如: 2019-01	他原因不再继续接 受全日制学历教育 时填写,否则请勿 填写。 从教育终止时间次	选择: 国籍(地区)名称 1. 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的就读国家(地区)。 同一教育阶段内变变的,不用分两行填写,可修改区)。 可修改区)。 2. 学前教育阶段可填写,子女的国籍(地区)。	前教育的机构名称或者 "无"	选择: 50% 100% 【同一子女在一个纳税年度 内本人和除比例不得变更。 该项扣除全部由本人(填报 人)享受的,选择100%;约 定由该子女的父母分别和除的,选择50%;同一子女的该项扣除父母合计不能超过
2												

子女教育支出填写范例

序号	*子女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 段	*当前受教育阶 段起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 段结束时间	教育终止时间	*当前就读国家(地	*当前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1	赵新新	居民身份证	320106201208124096	2012-08-12	中国	义务教育	2018-09	2024-07		中国	南京市力学小学	100%
2	赵莹莹	居民身份证	320106201502188808	2015-02-18	中国	学前教育阶段	2018-07		1	中国	无	100%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填写电子模板 (住房租金)

					出租方信息				租赁信息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坐落地址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选择:省份		组织 (出租方为个人的选	若类型为个人,输入姓名; 若类型为组织、输入组织名称	选择: 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席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其他个人证件	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	请填写 房屋的详细地址, 址, 如:X省X市X区县X小区X 栋X单元X号	填写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非必填)	(不同的住房租	格式为:年-月,如:2019-01 (不同的住房租金信息的租赁起止不允许交叉)
2										

住房租金支出填写范例

					出租方信息	·		E	租赁信息	2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坐落地址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浙江省	杭州市	个人	陈尔栋	居民身份证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 馨苑小区3栋1单元502号		2018-02	2022-02
2	浙江省	杭州市	组织	杭州锅炉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 馨苑小区3栋1单元502号		2018-02	2022-02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填写电子模板(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是 否借款人	选择:	*房屋证书类型	选择: 房屋所有权证 不动产权证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预售合同	*房屋证书号码	填写 房屋证书号码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选择: 是 否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房并均 为首套贷款,婚后选择双方均 享受该项扣除的,选择"是
序号		*贷款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首	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1			(贷款类型为"商业贷款" 时,贷款银行必填。请填写 总行名称,如"中国银行")	填写 贷款合同编号		为:年-月-日 2019-01-01	(清输入大于0的整数。按合同约定还款月数填写,如果提前结清贷款,填写实际还款月数)
2							

注:组合贷款的。分两行分别填写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填写范例

*房屋坐	落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区湖南路109号裴家桥小区1单	元401			
*本人是否借款人	是	*房屋证书类型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证书号码	苏房地(宁)字 (2017)第020079 号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是
序号 *		*贷款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首	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 (月数)
1	公积金贷	款	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贷款合同编号	3	2017-10-01	360
2	商业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支行	贷款合同编号		2017-10-01	240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填写电子模板 (赡养老人)

*是	是否独生子女	选择: 是 否	分摊方式	选择: 颇养人平均分摊 職养人约定分摊 被職养人指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独生子女默认为2000, 不可修改; 非独生子女不得超过 1000
披赡养	人信息	7				7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國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填写 被贈养人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约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 国語(地区)名称	选择: 父母 其他	格式为: 年-月-日, 如: 1950-01-02
2						
共同赡	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 10-	(1 1 1
Ě	填写 被赡养人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濃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濃居民居住证 检濟居民来往太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 国籍《地区》名	S i de	82 -11
2	8	1111	3:	9	85 -88-	SF-SR-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填写电子模板 (赡养老人)

独生子女

*是2	F独生子女	是	分摊方式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2000.00
披赡养人	信息	-w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赵春亿	居民身份证	320102195506169395	中国	父母	1955-06-16
2						

非独生子女

*是?	活独生子女	否	分摊方式	赡养人约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1000, 00
被赡养人	信息	2			W 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赵春亿	居民身份证	320102195506169395	中国	父母	1955-06-16
2						
共同赡养	人信息		**	—; <u>*</u>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
1	赵春亿	居民身份证	320102195506169395	中国	250.29	<u> 2000</u> V
2		14.				(4-02- 1)

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填写电子模板 (继续教育)

序号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預计)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教育阶段		
1	格式为: 年-月 如: 2019-01	输入大于[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的日期,格式为:年-月,如2019-09	选择: 专料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其他		
的不多	格继续教育				
序号	*继续教育类型	◆发证(批准)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选择: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格式为: 年-月-日, 如: 2019-01-01	选择 证书名称	填写 证书编号	填写 发证机关
2					

维续教育支出填写范例

序号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預计) 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教育阶段		100-1
1	2017-03	2020-07	硕士研究生		
民业党	格继续教育				
序号	*继续教育类型	*发证(批准)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019/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会计师证书	B09110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远程办税端

2019年1月1日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手机APP "个人所得税" & 各省电子局网站。

纳税人通过网络渠道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选择扣缴单位办理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根据纳税人的选择把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全部推送至单位,单位在扣缴端软件"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模块,选择需同步的专项扣除项目,点击更新,可即时获取员工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此方法下,员工和扣缴单位无须留存纸质扣除信息表。





远程办税端——APP端

- 1.纳税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 2.通过大厅注册码或者人脸识别认证完成实名注册;
- 3.完善个人信息、任职受雇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等;
- 4.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远程办税端——WEB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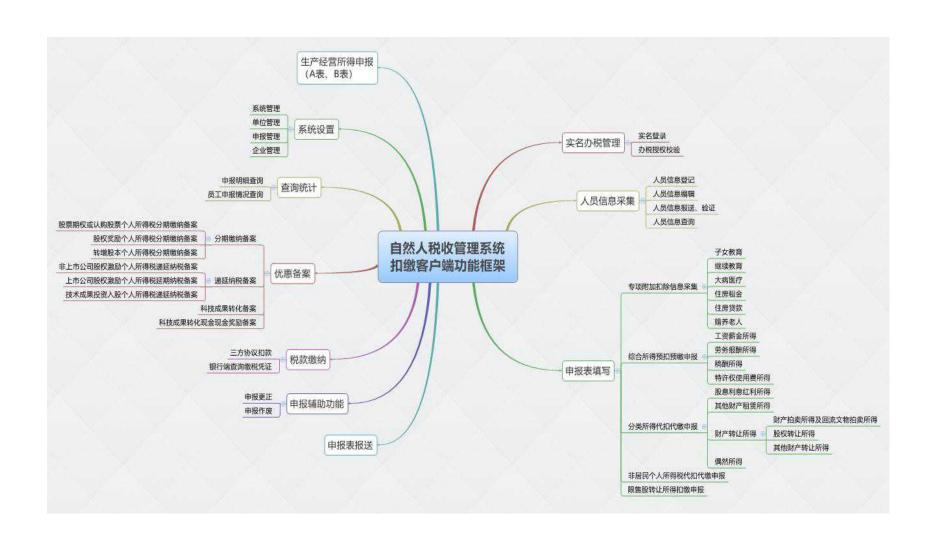
- 1.纳税人登录个人所得税申报网;
- 2.大厅注册码实名注册;
- 3.完善个人信息、任职受雇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等;
- 4.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五、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操作

扣缴客户端功能框架



(一) 实名办税管理——实名登录





(一) 实名登录——本地密码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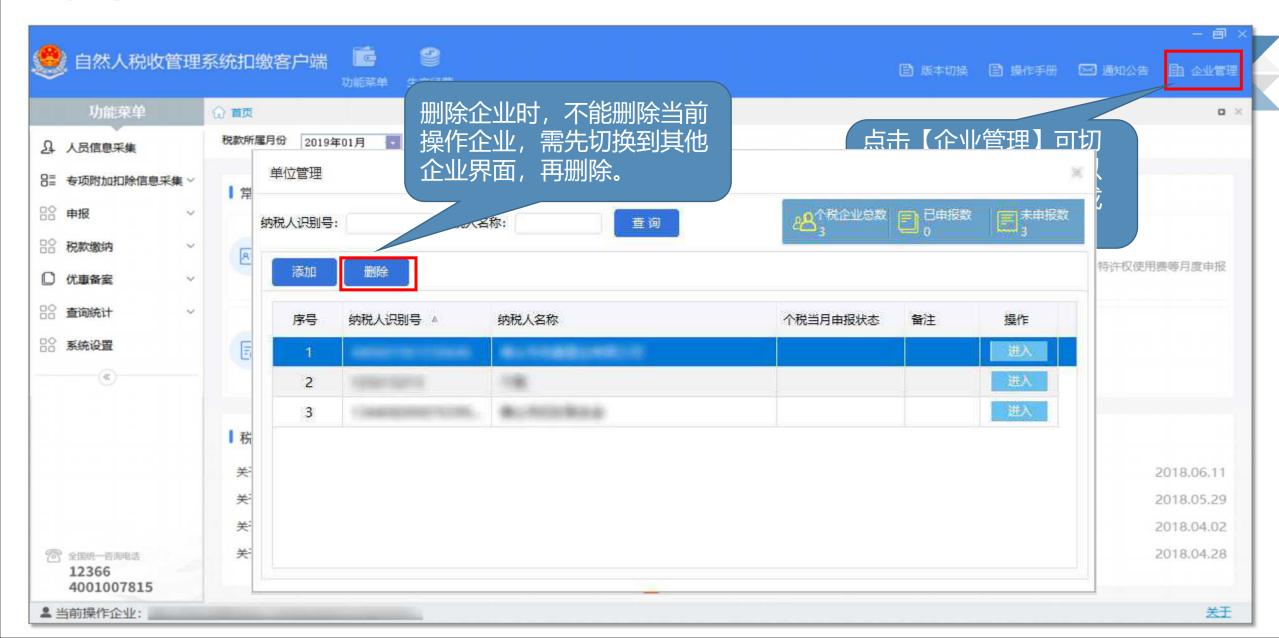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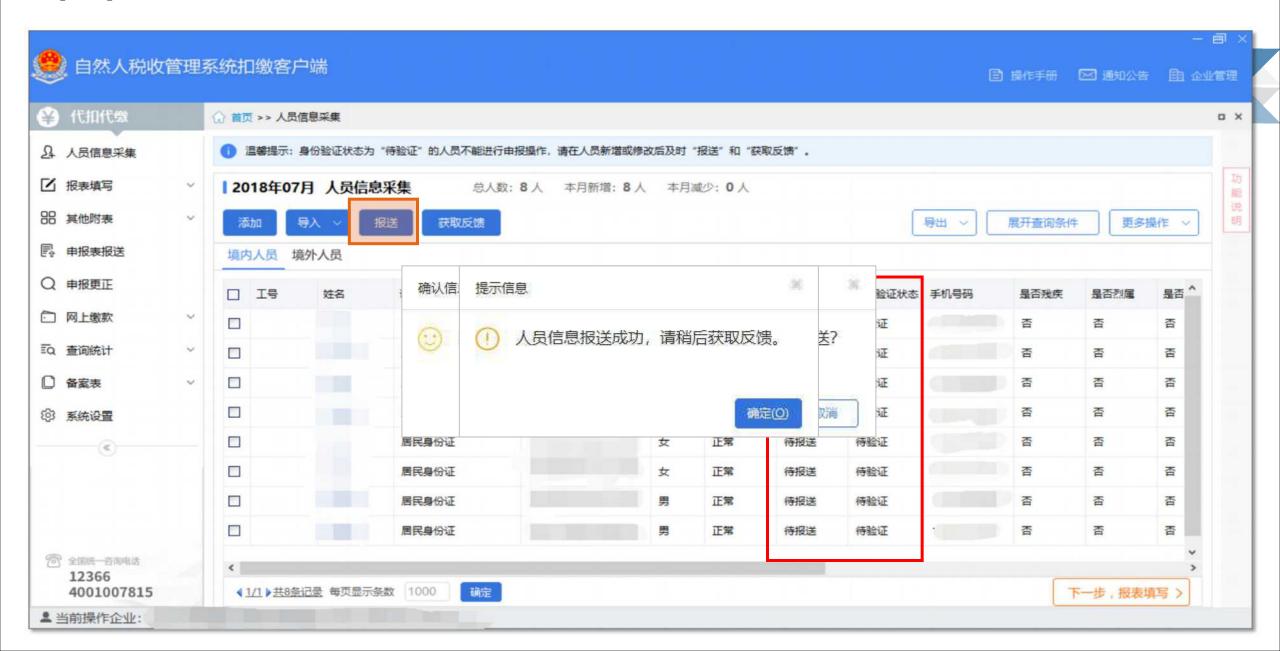
(一) 实名登录——办税授权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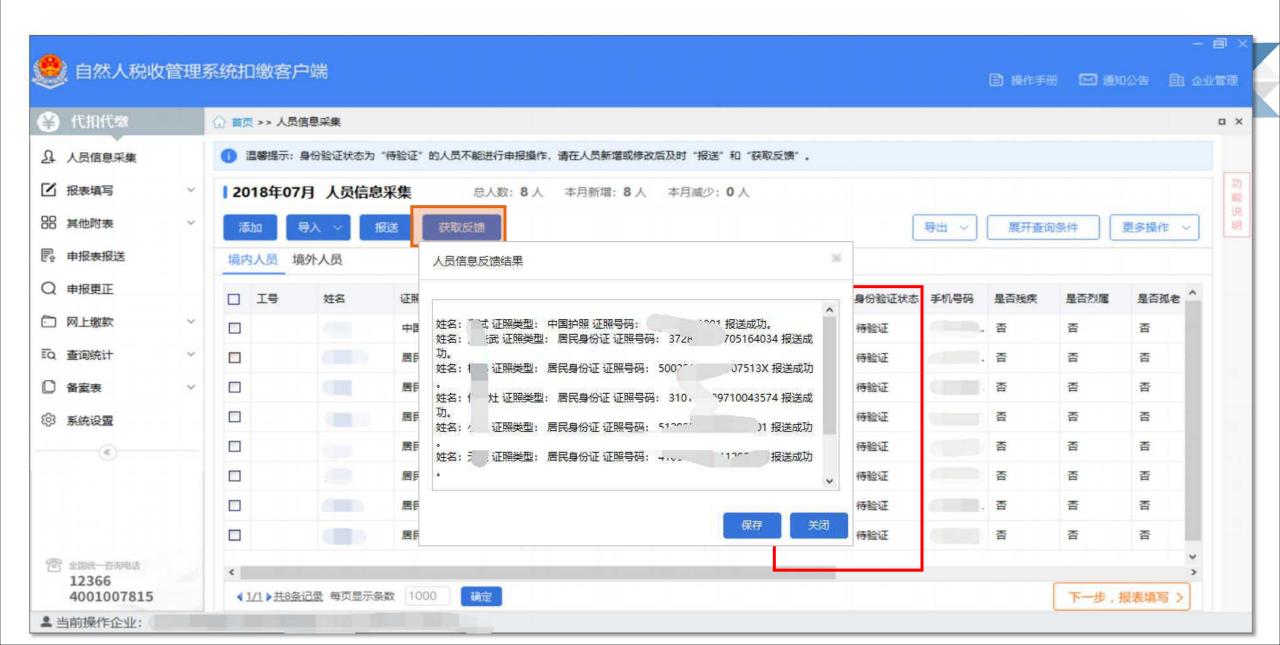
(一) 实名登录——企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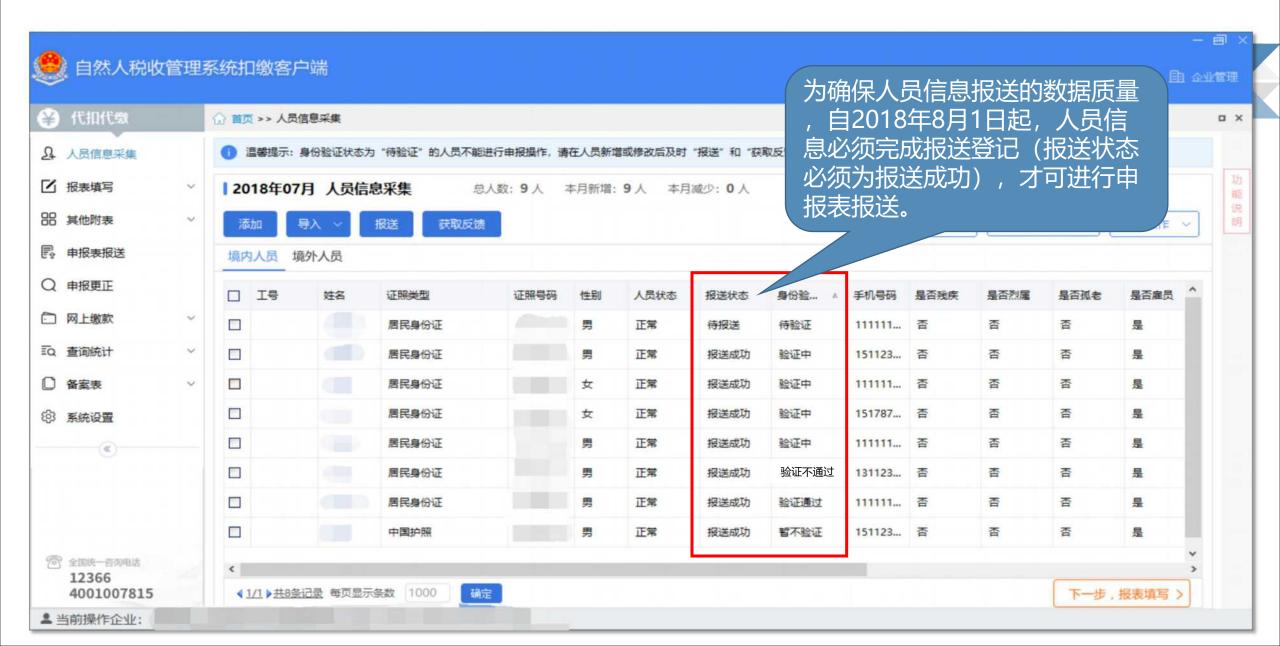
(二) 人员信息采集——自然人信息报送



(二) 人员信息采集——自然人信息反馈



(二) 人员信息采集——自然人信息反馈



(三) 专项附加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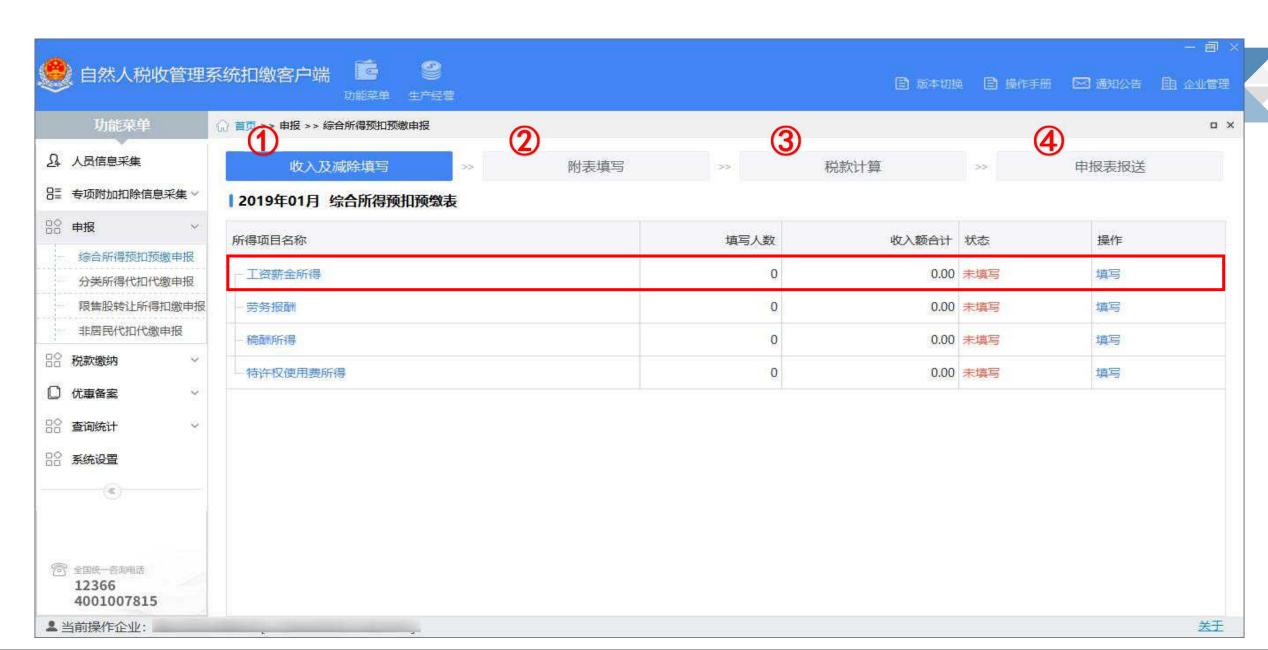
(三) 专项附加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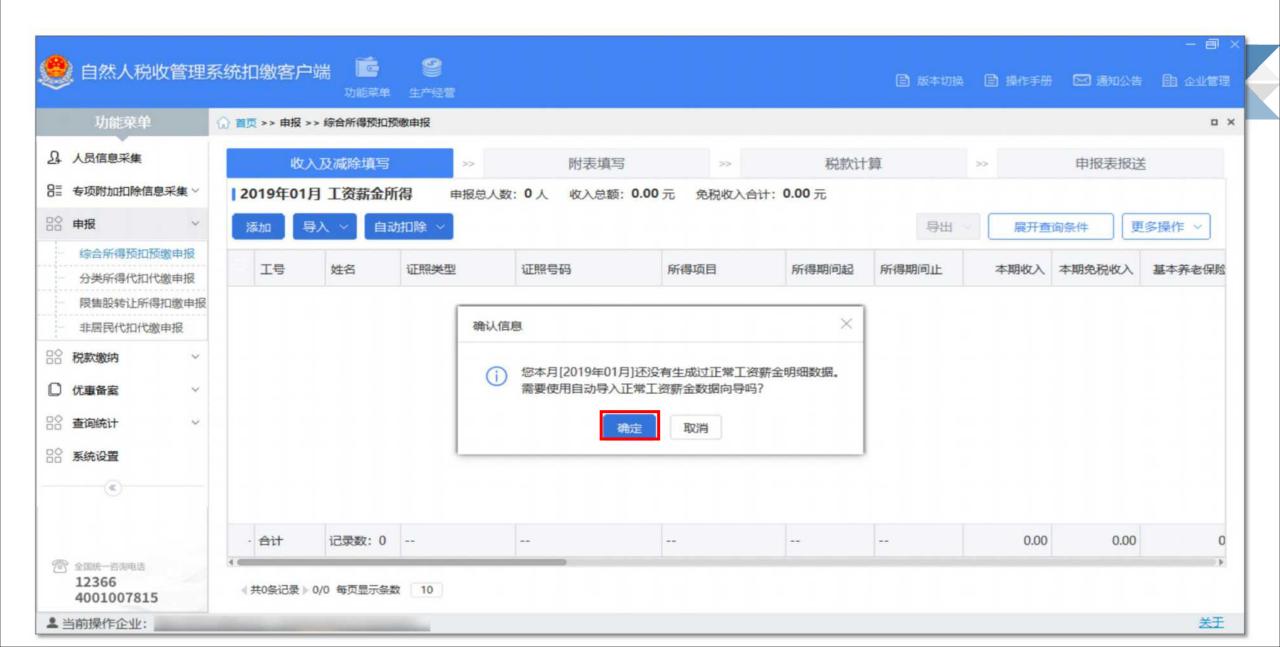
(三) 专项附加扣除



(四) 预扣预缴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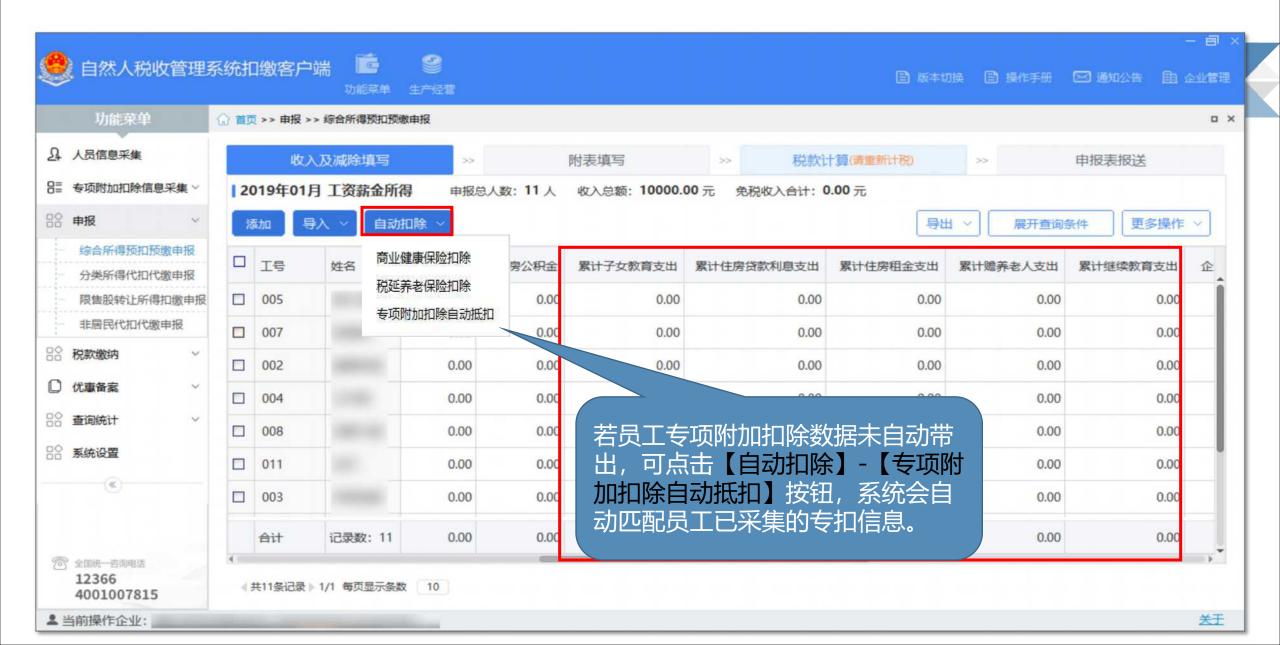
(四) 预扣预缴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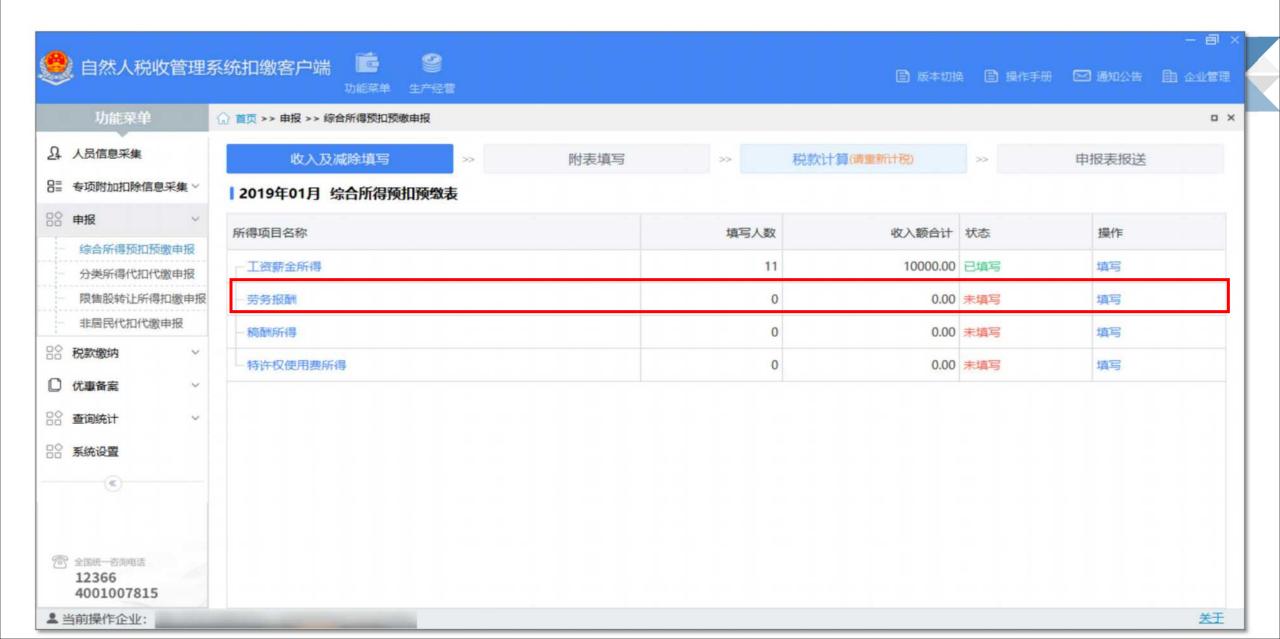
(四) 预扣预缴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



(四) 预扣预缴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



(四) 预扣预缴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



(四) 预扣预缴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



(四) 预扣预缴申报——附表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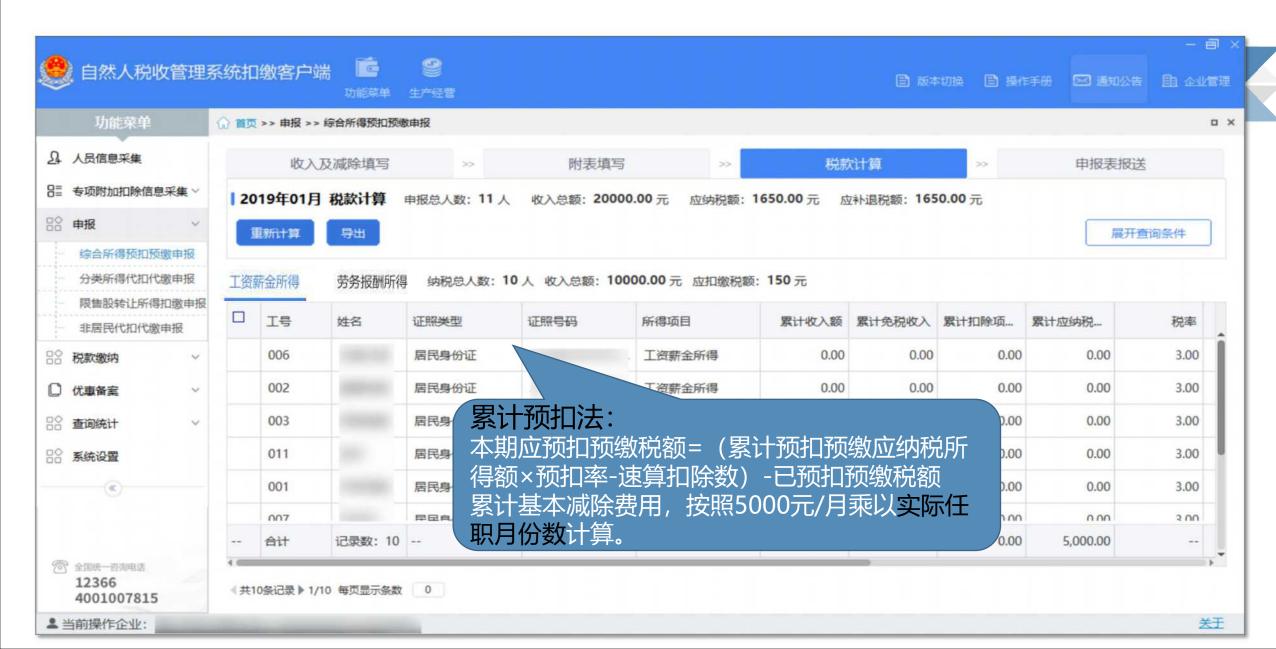
(四) 预扣预缴申报——附表填写



(四) 预扣预缴申报——税款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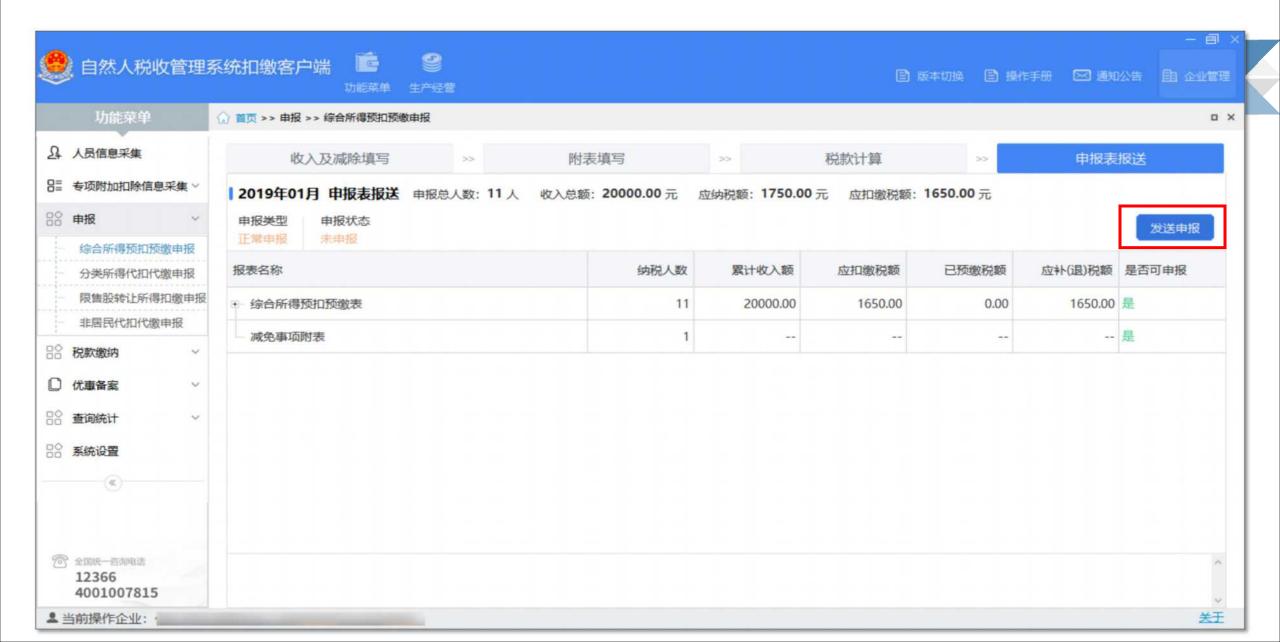
(四) 预扣预缴申报——税款计算



(四) 预扣预缴申报——税款计算



(四) 预扣预缴申报——申报表报送



(四) 预扣预缴申报——申报更正与作废



(五) 税款缴纳



(五) 税款缴纳





THANKS

